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拟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将按照市场价格向电子交易中心采购 FLASH 晶圆、半成品等物料，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以电子交易中心依据源德向电子交易中心下达采购要约而提供的“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将为源德与电子交易中心基于上述《货物销售合同》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10 号新宝中心 8 楼 02 室
- 3、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 4、注册资本：66,631,783.00 港元
-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 8、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源德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3,284.88 万元，净资产为 11,423.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9,894.66 万元，营业利润为-1,090.18 万元，净利润为-904.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3、主合同：《货物销售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附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单、货物签收单、支付凭证、采购订单、销售订单、装箱单、各类通知函件等）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均为本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 4、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 5、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杂费、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赔偿金、债权人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
-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货物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董事会审议日，若本次担保事项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按担保金额上限计算），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度为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9%。

公司对源德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6%。该担保系公司为源德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源德尚未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用款申请材料，即该 1 亿元担保额度尚未使用，公司对源德的担保余额为 0。

公司目前仅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